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47/18-19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6 (17-18)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9年1月2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9年1月30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代行)

連附件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4(1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 <u>上市文件</u> 的定義之前 —— 加入 “《2019 年修訂條例》 (2019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9 年第 號)； 《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 (2019 Ordinance commencement date)指《2019 年修訂條例》第 2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4(13)(b)	在建議的 <u>過渡期</u> 的定義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開始；及 (b) 在該生效日期同年的 12 月 31 日終結；”。
7(4)	在(a)段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8)	在(a)段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13)	在(a)段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14)	在(a)段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7(16)	在建議的第 4(5)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9 在建議的第 7(1)(a)條中，刪去“，並屬非執業人士”。
- 9 刪去建議的第 7(2)及(3)條而代以 ——
- “(2) 財匯局的所有成員，均須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執業人士。
- (3) 財匯局的成員中，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須多於執行董事的數目。”。
- 9 在建議的第 7(4)(a)條中，刪去“2 人”而代以“三分之一”。
- 11(3) 在建議的第 9(b)(iv)條中，刪去“會計、”。
- 19 刪去建議的第 17(2)條而代以 ——
- “(2) 財匯局在《2019 年修訂條例》第 23 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首個財政年度)——
- (a) 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開始；及
- (b)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一周年之後的 3 月 31 日終結。”。
- 19 刪去建議的第 17(3)(a)及(b)條而代以 ——
- “(a) 就首個財政年度而言——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 (b) 就第二個財政年度而言——在緊接首個財政年度終結前的 12 月 31 日之前，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或”。
- 23 在建議的第 20J(2)(a)條中，刪去“2020 年”而代以“《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後首個公曆年的”。
- 23 在建議的第 20ZF(2)(b)(ii)條中，在“可；”之後加入“及”。
- 23 刪去建議的第 20ZF(2)(c)條。
- 23 在建議的第 20ZJ(2)(a)條中，刪去“2020 年”而代以“《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後首個公曆年的”。
- 26 在建議的第 21A(1)條中，刪去“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師”而代以“以下人士”。

- 26 在建議的第 21A 條中，加入 ——
“(1A) 查察員須為 ——
(a) 會計師；或
(b) 某會計團體的會員而該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
- 26 在建議的第 21A(2)條中，刪去“獲委任的查察員，”而代以“查察員”。
- 26 在建議的第 21B(1)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26 在建議的第 21C(1)(b)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31 在建議的第 23(1)(a)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33(2) 在建議的第 24(1)(b)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48 在建議的第 37A(d)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48 在建議的第 37B(c)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62 在建議的第 50C 條中，加入 ——
“(1A) 凡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視情況所需而定)為確定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的徵費，而合理地需要某資料或文件，該核數師須向該公會或該局提供該資料或文件。”。
- 64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第 52(6)(a)條 ——
廢除
“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
代以
“匯局、調查員”。”。
- 64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第 52(6)(b)條 ——

廢除

“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

代以

“匯局、調查員”。”。

- 75 在建議的第 87 條中，在《原有條例》的定義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在第 2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88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88(1)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89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89(1)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90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90(1)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92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92(1)及(2)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93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93(1)及(2)條中，刪去所有“2018”而代以“2019”。
- 78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2 條中，刪去“屬非執業人士的”。

- 78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6(1)(a)條之前加入 ——
“(aa) 已不再是非執業人士；”。
- 78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7(2)(a)條中，刪去“屬非執業人士或(如沒有非執業人士人選可供指定)屬執業人士的”。
- 78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7(4)(a)條中，刪去“屬非執業人士或(如沒有非執業人士人選可供指定)屬執業人士的”。
- 85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刪去第 3(1)條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為某公曆年須繳付的徵費，為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6,155 \times N$ ；及
(b) TR 的 0.147%，
在公式中 ——
N =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利益實體的數目：截至上一個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該核數師有為該實體進行附表 1A 第 1 部第 1 項指明的項目(指明項目)；及
TR = 在上一個公曆年，公眾利益實體就該核數師為它們進行指明項目而付予該核數師的總酬金。”。
- 85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3 條中，加入 ——
“(2A) 為確定 N 及 TR，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參照 ——
(a) 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根據《上市規則》，向交易結算公司呈交的周年財務報表；或
(b) 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第 50C(1A)條，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87 在建議的第 32BA(2)條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號)”之後加入“第 23 條”。
- 新條文 在第 3 部中，在第 1 分部中，加入 ——
“89A. 修訂第 52 條(理事會可轉授權力)
第 52(1)條 ——

廢除

在“理事會可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以下條例授予或委予理事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轉授予任何人或理事會的委員會 ——

(a) 本條例(第 51 條除外)；或

(b)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